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4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48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2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

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1）请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

司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问题2）申请材料显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请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提交提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回复：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15:00—2021年11月13

日 15: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9,816,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 （二）关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指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会字【2021】第 06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 （3）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宋佳妮

2021年 11月 26日